

**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公司进行了事先审阅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拟向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云浮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我们认为：董事钟镇光作为关联方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供无偿担保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拟向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云浮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宜，并将《关于公司拟向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云浮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宜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董事钟镇光作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。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毕胜、熊明良、王蓓

2021年9月13日